《平昌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依据

为深入贯彻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相关部署要求，规范和加强平昌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，促进乡村生态振兴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根据《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（川环规〔2024〕1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平昌实际，制定《平昌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平昌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五章二十四条。其中，第一至五条主要阐述了制定背景、适用范围、农户新建或改建住房要求及目标等内容；第六至七条主要明确各部门、镇（街道、管委会、管理局）、村（居）委会、运行维护责任主体的主要职责；第八至第十一条主要规定了建设模式；第十二至第十八条对运维管理作出要求；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条为资金保障。

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6日